一条控诉短信，一个“不完美”的受害人

男子职场性骚扰被解雇索要赔偿金被驳回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樱

电视剧《不完美受害人》用极端的刑事案件再现了当下职场女性所面临的隐秘困境——面对权利不对等的职场熟人，受害人往往举证艰难，甚至还有可能被控告、被羞辱。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案件的起因便是职场性骚扰。一条针对男同事的控诉短信，引发公司的一场调查，结果发现多名女同事都有类似被骚扰经历，公司遂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该名男员工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赔偿金20余万元。一审法院没有支持他的诉请，近日，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频频骚扰女同事被解雇

2021年，员工朱女士向公司提出离职。

离职前，朱女士在公司微信工作群中发送了一条控诉同事裘先生的微信：“……期间被劝酒，搭肩搂腰数次，我已明显表现出抗拒，但他并没有停止，甚至试图亲吻我，在我强烈拒绝并远离他之后，他给我发了2000元的转账，只觉得是对我的侮辱。……虽然说了接受道歉，可每在办公室见到他，就会想起当天他的行为，让我很不舒服，不想原谅、纵容任何以酒精为借口的性骚扰行为，终于决定在今天曝光。”

公司着手调查后，发现其他女同事也有类似经历。

纪女士投诉说：“入职第一天，人事带我和公司同事见面，大家都很规矩也很热情。唯独他跟我握手的时候还摸了一下，说‘这手又软又滑’，因为第一天入职我有点蒙，没好意思呵斥。”

穆女士也投诉说，裘先生多次给她发消息：“你这样可爱，我可以把你带回家吗”“好吃好喝的供着”“做牛做马的报答你”……对此，穆女士回复“受不起”。

于是，该公司以裘先生对多名员工存在言语和行为上的性骚扰，影响公司正常工作风气，违反公序良俗为由，依据《员工手册》与裘先生解除劳动合同。

称离职才发声不合常理

裘先生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0余万元。

裘先生称对朱女士无不当言行，虽曾表示“想要亲吻朱女士”，但无实际行动。朱女士所描述的事件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内的小范围人员聚会中，聚会期间有肢体接触也属合理。因向朱女士表达爱慕遭拒，他通过微信向朱女士转账2000元，希望用这种方式道歉并化解尴尬。裘先生认为，朱女士有足够的知识和常识应对性骚扰事件，直至离职当晚才发声明，显然不合常理。

裘先生还表示，对纪女士说“手软、有福”，仅是触觉表达，也是一种祝福，无任何性指向。至于和穆女士的相关聊天记录，也只能显示双方比较亲近，且穆女士并未表示不悦。自己的行为没有给朱女士、纪女士、穆女士及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表示，因为裘先生在工作场合内外对女同事有不恰当行为，造成他人心里不适，不利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影响公司工作开展，故依据《员工手册》及《民法典》第1010条解除劳动关系，解除依据合理合法。

一审法院没有支持裘先生的诉请。裘先生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中，裘先生一再提出，朱女士直至离职才发表声明，不合常理。

对于这一点，合议庭认为，在遭遇性骚扰时，若对方是陌生人，女性往往存有较高的警惕性，通常会直接拒绝或推开远离；若对方是相识的，尤其如本案还兼有工作原因的情形，女性有所顾忌而对受骚扰一事羞于启齿，以致未能在第一时间提出，亦属合理。因此，无论朱女士等人是第一时间提出还是事后提出，均不能否定裘先生前述不当行为的存在。

此外，对于裘先生与纪女士第一次见面的情节，合议庭认为有违社会交往常理，无法使一般人理解为善意的肢体触碰。对于裘先生与穆女士的微信聊天，裘先生存在不当言语，穆女士的回复与裘先生认为穆女士并无不悦并不相符。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作为一名民事法官，审判实践中的诸多案例显示，在职场骚扰发生后，当事人主动维权面临着不小的困难。

主观上，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主要为女性，出于担心名声的羞耻心理、害怕打击报复的恐惧心理及影响职业前景的犹豫心理等，往往选择隐忍，不愿积极维权及取证。

客观上，因工作场所的封闭性，职场性骚扰事发地点较为隐蔽。亲历者仅有侵害人及受害人，事发往往较突然，受害人在瞬间惊慌之下难以有效存证。因此，法院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形下，对于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企业内部调查记录等源于用人单位内部的证据，不应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一概否定，若所有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可认定存在职场性骚扰。

庆幸的是，本案中的公司主动承担了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具体落实到用工管理层面，即建立良好的规章制度来惩戒此类行为。希望更多用人单位能承担起这项法定义务，让职场女性在面临骚扰时，能够勇敢选择为自己抗争，对职场性骚扰大声说出“不”。

沉默不等于接受。无论受害人“完美”还是“不完美”，治理职场性骚扰都离不开法律手段，我们一直在这里，为劳动者发声。

爷爷留下遗愿：房产给孙儿 姑姑反对：赠与合同程序未完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爷爷在病危之际，签下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将名下的房产赠与孙子肖烨。老人过世后，孙子以此登记表，要求办理房产过户，却遭到姑姑的反对。姑姑以赠与合同程序未完成为由，拒绝肖烨继承。为此，肖烨将姑姑、爸爸和奶奶告上法院，要求继续履行赠与合同，完成过户。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肖烨告诉法官，2000年，爷爷肖老伯与爸爸一起购买了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屋。他与爷爷感情深厚，2005年3月办理房产证时，肖老伯加上了肖烨的名字。肖烨与爸爸、爷爷、奶奶一起居住在这套房子中。肖烨说，爷爷一直想把这套房产中属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留给他，2020年9月，肖老伯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名，明确表达了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无偿赠与，不收取任何货币、实物或经济利益，该无偿赠与行为是真实、合法的”的意思表示，孙子肖烨亦在受赠人处签名。10天后，肖老伯去世了。肖烨认为其与爷爷间订立的赠与合同合法有效，因此要求继承这套房产，完成房屋过户。

姑姑肖梅表示，这套房是老父亲用老宅动迁款购买的，并办理了产权。肖老伯并未与肖烨签订赠与合同，也从未将其份额赠与肖烨。2018年肖老伯患病至过世有二年多时间，有足够的时间做安排，但实际并未办理。她告诉法官，肖老伯过世前十天，身体极差，医院已发出病危通知，此时的肖老伯无法辨认文件内容并作出理性判断。当时由哥哥照顾父亲，其未告知她关于父亲危急情况。若需办理赠与事项，赠与人和被赠与人均需到场，或提供公证过的委托书，但实际并未办理，可见肖老伯本人无赠与意愿或当时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办理公证。肖老伯与肖烨间未签订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即使有赠与合同，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房屋完成转让前赠与人可撤销赠与。在赠予人过世后，撤销权可由继承人主张，故要求驳回肖烨诉请。

肖烨的爸爸和奶奶都表示同意肖烨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肖老伯所书的自书遗嘱，表明将系争房中属他的份额送给肖烨，系肖老伯真实意思之表示，法院予以确认。肖老伯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及《委托书》上签名证明其欲将系争房中属他的个人份额赠与肖烨，但赠与合同系实践性合同，该赠与行为并未完成，但无论从肖老伯赠与意思的表示，还是其所立的自书遗嘱，均指向肖老伯将系争房中属肖老伯的个人份额赠送给肖烨所有，故应遵从肖老伯生前遗愿。系争房屋中登记在肖老伯名下的份额属肖老伯和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虽奶奶也表示系争房中属本人的份额归孙子所有，但非本案处理范围，故可另行解决。肖烨自愿承担系争房的过户税费，并无不当，可准许。

肖梅认为根据医院死亡小结的入院时主要症状及体征中记载的“夜寐欠安、精神欠振”等，证明肖老伯神志不清，肖老伯的上述行为属无效行为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房屋中属肖老伯的六分之一份额归肖烨所有。 （文中均系化名）

手游里的“英雄”竟是“吸血鬼”

男子通过网游行骗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游戏里，他是盖世英雄，她与他携手打天下；现实中，她为爱千里奔现，却被骗得血本无归……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6月，家住奉贤的小琴正在玩“王者荣耀”，一场激战后认识了网友“常枫”并互加微信。随着聊天深入，两人互生好感，愿意见面详聊。2021年11月小琴乘高铁到济南“奔现”，小琴对常枫印象极佳，于是次月双方再次见面并确定关系。

2022年1月8日，常枫突然在微信上着急找小琴，说自己之前帮人做的项目工程款一直没下来，工人工资不能再拖了，紧急向小琴借款2万元。微信转账后，常枫说工程款预计4月份会下来，到时会还给小琴。次日，常枫又说2万元根本不够发工资，需要再借一些，如果再不发工资，工人就跑光了，小琴又借给他6千元，但声明年前必须归还，常枫一口应下。

转眼到了1月19日，临近春节，常枫又联络小琴。本以为是来还钱的，谁知常枫依旧说工程款未结清，如果小琴没有现款，能否先网贷应急。第一次，小琴通过支付宝网上借贷了3万元转给常枫。3月3日，常枫说因为工程款他把车子抵押了，如果第二天不赎回，车就没了。常枫告诉小琴，除了支付宝，别的网贷平台如微粒贷、京东等也可贷款提现，利息都很低。小琴于是在京东白条贷款2.7万元转账给他。3月24日，常枫说车辆二次抵押了，要代办其他手续及车险等，共需要9600元，这次小琴可以试试度小满，如果本人额度不够，拜托小琴妹妹试试……第四次，房子到期了要续租；第五次，公司员工又要发工资了……小琴终于回过神来，常枫仿佛是“吸血鬼”一样，永远在借钱……

2022年8月26日，小琴到派出所报案。经侦查，民警锁定男子常某，并于同年8月29日在山东省将常某传唤到案。经讯问，常某对其诈骗事实供认不讳。常某因失业，缺少经济来源，打游戏买装备资金不足，便编造理由坑骗小琴。经查，2022年1月至5月期间，常某编造工程缺资金、工人工资发放、房租到期续租等理由，骗取被害人小琴共计13.9万元，用于游戏充值及日常开销。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奉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谈业务是假 潜入快递公司窃取信息是真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假借在物流公司谈业务，实则掩护同伙潜入物流分拣中心安装远程控制软件，非法盗取3万余张个人面单信息。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罪嫌疑人邹某某、王某某、高某提起公诉，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处三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记者同时了解到，检察机关已于近日向相关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提醒其加强网络系统监管及营业场所管理。快递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发回函，目前已在部分网点试点整改。

今年4月，一名男子邹某某来到位于青浦区的某快递公司，其自称是来洽谈物流供应链业务，公司工作人员热情接待，并邀请其与一名随行人员王某某进入面单信息分拣车间现场查看。

其间，邹某某不断向工作人员发问，似乎对车间内的一切都感到好奇，工作人员应接不暇，只顾专心回答这名“合作商”的提问，并未注意王某某的行踪。令人奇怪的是，邹某某此后多次携王某某来到该公司，似乎诚意十足，但临近签订合同，却再也没有出现，也无法联系上了。

至5月，公司陆续接到多名客服投诉，有人以该公司名义对客户进行电话诈骗，公司不由怀疑运单信息被泄露。经报案调查，警方将目光锁定邹某某、王某某、高某三人。

在将三人抓获归案的同时，警方已根据快递公司监控录像发现当初跟随邹某某一同前来的“随行人员”王某某实际上早在这次洽谈之前便已来到该物流公司应聘分拣员。然而，在上午基础培训结束后，中午用餐期间王某某便自行无故外出，此后便失去联络。

这件小事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并未放在心上，但却未想到此后王某某在跟随邹某某前来之时，趁场地人员不注意，寻机在场地智能设备上安装信息窃取软件，用于远程获取运单信息。在数次跟随邹某某的前来洽谈期间，王某某共在3台电脑上安装信息窃取软件，随后由从未露面的高某远程操控，共计获取3万余张快递面单信息。

检察官核实相关证据后，在邹某某三人的电脑网盘内查检出大量含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同时经侦查手段发现，这三人为避免犯罪事实暴露，还通过海外虚拟货币软件售卖以上信息。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邹某某等三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